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

承辦人：工程員 羅晨原

電話：03-3322101 #5781

傳真：03-3322963

電子信箱：10025587@mail.tycg.gov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都設字第1140028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議本市建築師公會協審基地面積小於2000平方公尺都市設計審議案件之抽查及複核機制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4年8月4日「研議本市建築師公會協審『基地面積小於2000平方公尺都市設計審議案件』之抽查及複核機制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4年7月25日桃都設字第1140021448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施工科

副本：

局長 江南志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114 年研議本市建築師公會協審「基地面積小於 2000 平方公尺都市設計審議案件」之抽查及複核機制會議紀錄

五、會議結論：

(一) 依據 113 年 12 月 27 日研商本市建築師公會協審「基地面積小於 2000 平方公尺都市設計審議案件」會議記錄及本次開會會議紀錄訂定抽查機制，機制如下：

1. 每 3 個月辦理 1 次抽查案件，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算。
2. 每次抽查該期間基地面積小於 2000 平方公尺都審案件數之 50%(未達 1 件以 1 件計算)。
3. 抽查案件為該期間已核發建造執照並已完成系統登打之案件。
4. 請公會指派 3 位建築師列席抽查(建築師不得抽查自己協審通過的案件)。
5. 本局及建管處指派 1 至 2 名業務承辦列席抽查。

(二) 抽查作業流程：(作業流程參考圖 1)

1. 案件統籌：每三個月統籌公會協審並已核發建造執照之案件，隨機抽取 50%辦理後續抽查會議。
2. 抽查會議：會中針對抽查案件逐條審核土地管制規定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，疑義之處原則於會場討論釐清，各項決議務必明確並說明處置方式，抽查案件結論包含通過、更正報備、變更設計等以上三種。

3. 會議記錄：原則 10 日內由本局函送抽查會議紀錄至建築師公會及建管處。
4. 案件列管：會議紀錄函送後，本府施工科針對抽查未通過案件進行使用執照列管程序。
5. 通知案件事務所：會議紀錄函送至建築師公會後，原則 5 日內由公會通知案件事務所，並請該案事務所製作修正後報告書於公會重新審查。
6. 建築師公會複核：後續複核由公會協審委員執行。
7. 核備：複核通過後應於審議系統上傳修正後報告書。
8. 解除列管：核備完成後，後續請施工科解除使照列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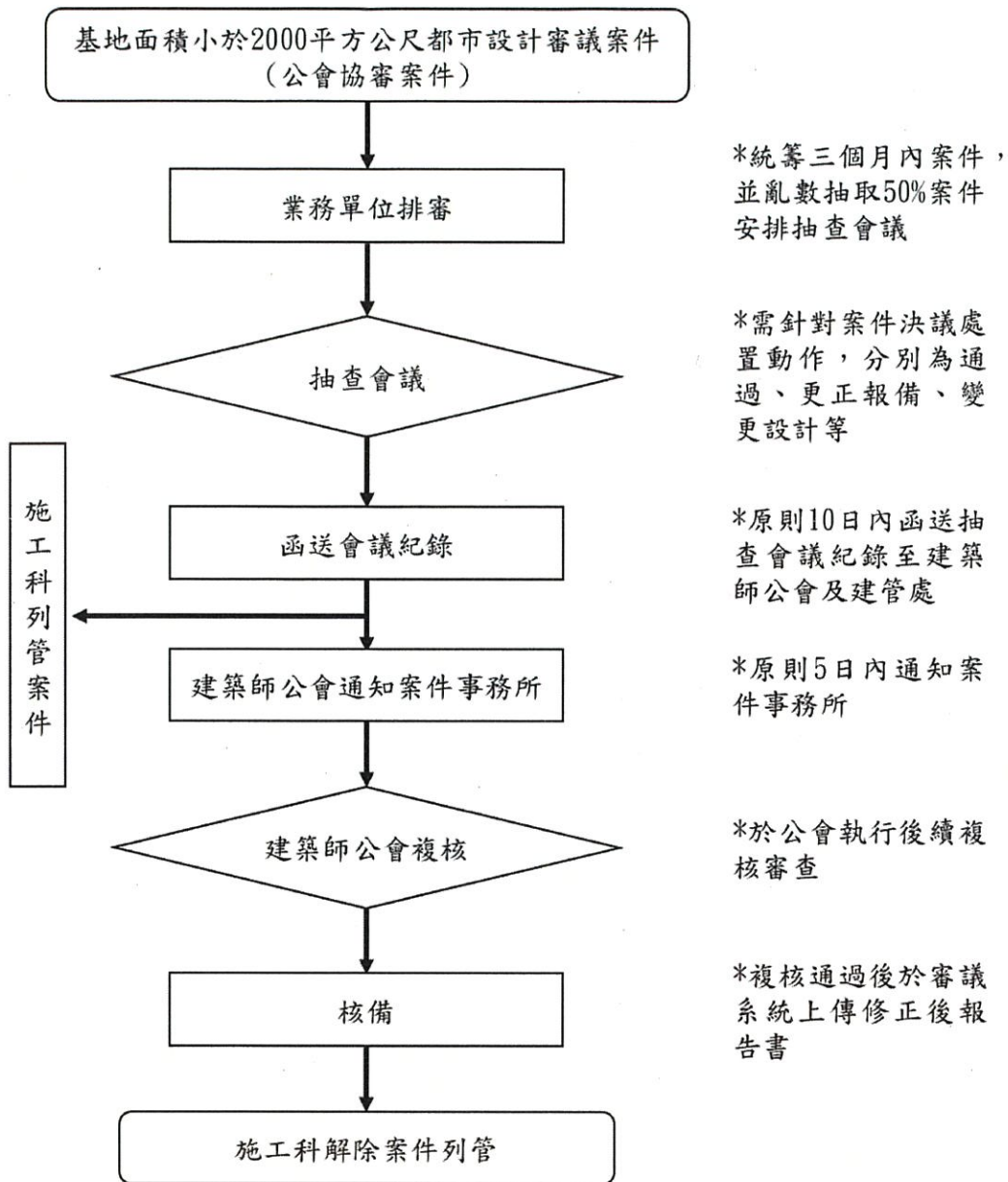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. 1 基地面積小於 2000 平方公尺(公會協審案件)都市設計審議案件作業流程圖

六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